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18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11815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11815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 
112學年度第2期「其他類型學習班」招生一案，請鼓勵所  
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112年11月22日  
師大進字第1121033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普及全民原教並提升族人族語能力，臺師大特辦理旨揭  
課程，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，並強化族語傳承  
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，以提升現職族語師資教學之質與  
量。
- 三、有關旨案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招生對象：

- 1、凡有意願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，並欲參加原住民族  
語言能力認證之中高級考試者。
- 2、欲瞭解以12年國教課綱為基準，提升教材轉化測驗評  
量技巧之現職族語教學相關工作者。

教務處 112/11/24 14:56



1120009048

有附件



(二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2年12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）。

(三)本案聯絡資訊如下：

1、臺師大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公務信箱：

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2、業務承辦人：松子劫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5831；田

菟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四、檢附招生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